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材料的议案》和《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5 年 7 月 15 日和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9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50 号），并于 12 月 29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鉴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5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调整。

2016 年 3 月，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开始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3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650 号），同意中止审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8月8日开市起复牌。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与认购方、相关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公司拟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6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材料的议案》和《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等有关后续工作。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材料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

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

六、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
- 6、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 7、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